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以府社福字第零九八零一二四九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經費原則)，全文分別為八點及十四點，規定本府社會處各項福利服務補助申請、核銷及督考等相關事項，補助要點規範通則性原則，經費原則為各福利服務項目細則。

為強化本府補(捐)助資源之核定、配置及控管，爰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府主計處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說明會紀錄辦理相關條文修正。經審閱該二項行政規則有重複性內容，倘前開規定新增於各福利服務項目下，恐致經費原則內文過於冗長，不便閱讀，影響執行效益，故將通則性內容修正入補助要點，並將經費原則內各項福利服務特殊需求及補助內容列為要點附件一至附件九，以對照閱讀，使同仁落實補助規定，及加速申請單位獲取各項規範資訊。

又因應中央及本府各福利服務項目逐年擴增、淨零碳排等全國性政策方案推展，部分補助規定有更新之必要，爰擬具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共修正八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立法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本要點補助原則及標準。(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補助申請程序。(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明定申請應備文件、申請期限與流程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明定受補助計畫之執行與核銷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 增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之案件檢討機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 明定本府抽查、督考及考核各項補助計畫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